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中學
Yan Chai Hospital Law Chan Chor Si College

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注意事項

(1) 家長須登入電子平台網頁(<https://esspa.edb.gov.hk>)並建立帳戶，建立帳戶時須輸入「學生編號」及「啟動碼」(由學生就讀小學/教育局提供)。

(2) 家長於上載申請中學所須文件時，務必確認遞交以下文件：

2.1 申請表內列出的課外活動證明掃描檔、

2.2 小四全年、小五全年及小六上學期成績表掃描檔、

2.3 教育局小六學生資料表之「學生編號」證明掃描檔、

(3) 需親身交回校務處的文件

3.1 已填妥的本校自行分配中一學位申請表

3.2 4.5 吋 X 9.5 吋信封 2 個，請確保信封上已貼上\$2.2 郵票。
並於信封上註明學生姓名及地址。

請注意平台只支援 PDF、GIF、BMP、PNG 及 JPEG 格式，而所上載的檔案大小上限為 25MB(包括兩所申請學校所須遞交的文件，因此建議每所申請學校的上載檔案不應多於 12.5MB)。

(3) 如家長已向中學遞交紙本申請表，請勿透過電子平台重複遞交申請，反之亦然。若家長重複遞交申請（即同時以紙本申請表及透過電子平台向同一所中學遞交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申請），該申請只會當作一個申請處理，所以重複申請並不會增加獲派該校的機會。請注意，家長切勿分別以紙本申請表及透過電子平台向不同的中學遞交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申請，否則子女獲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

(4) 無論有關申請是以紙本還是透過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一經遞交，便不可撤回、取消或更改選校次序。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申請者所提供的資訊，只作辦理申請學位事宜，本校可能把這些資料披露予教育局，用以處理學位分配或其他有關教育的事宜。本校中一收生選拔程序完成後，申請者的資料，將全於一年內銷毀。申請者有責任向本校提供準確及最新的資料，表格內的資料如有變更，申請者須盡快與本校聯絡。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第 18 條和 22 條，申請人有權查閱和修正他們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修正已提交的個人資料，請透過電郵 ychlccsc@ychlccsc.edu.hk 通知本校。